

矽谷基督徒聚會

文字檔：使徒行傳 小組預查

于宏潔 弟兄主講（講稿整理）

《使徒行傳》第二十五章第十三節-第二十六章

今天我們要讀《使徒行傳》第二十五章後半和二十六章的全部，基本上是講到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公審，可以分為三段：

第一段是第二十五章的後半，非斯都在這裡講到這次公審的原因。

第二段是從第二十五章二十三節一直到二十六章的二十九節，就是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公審的整個過程。

最後一段是二十六章三十到三十二節，是這次公審的結論。

一、公審的原因（徒 25:13-22）

首先，我們看第二十五章十三節到二十二節。講到亞基帕王來訪，非斯都這個新任的巡撫就在這裡向他提起關於保羅的事，亞基帕王就非常有興趣，想要聽保羅的辯論。那麼因為這個緣故而有了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申訴，其實更可以說是王的面前為主作見證。

在這一段裡面，耶路撒冷的長老們和祭司長窮追不捨地要求非斯都定保羅的罪，甚至要叫他把保羅送到耶路撒冷去受審。那麼，非斯都沒有答應。所以，當亞基帕王來的時候，他就告訴他這件事情，說：因為被告的還沒有跟原告對質，沒有得到機會分訴，所以他沒有辦法定被告的罪。而且，當他稍微調查以後，發現他們所告保羅的事情並沒有像他所預料的那種惡事，這是十八節。「不過是有幾樣辯論，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徒 25:19）。我們知道，屬血氣的人不能夠明白屬靈的事，不能夠明白屬天的事。所以二十節他就說：「這些事當怎樣究問，我心裡作難，所以問他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裡為這些事聽審嗎？』」保羅不肯答應，反而要求上訴到該撒那裡。

接著「亞基帕王對非斯都說：“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徒 25:22）因此，他們很快地就安排第二天開庭。於是，保羅就在第二天到庭上去申訴了。

這是第一段基本上的一個過程。我們可以發現保羅只要抓住機會就為耶穌作見證，而且每一次為耶穌作的見證幾乎都集中在祂的死而復活——祂不僅僅為人死，祂也從死裡復活。所以帶給非斯都整個最深的印象就是：這個保羅特別在這裡提到了一個人是耶穌，已經死了，祂卻說祂是活著的。這是我們看到的第一段的重點，就是仇敵的窮追不捨，還有保羅在主面前忠心地為主作見證。然後整件事情的發展就把他帶到王的面前了。

二、公審的過程（徒 25:23-26:29）

接下來我們就來看今天最主要的部份，就是二十五章的二十三節一直到二十六章的二十九節，保羅在王的面前整個的申訴。

基本上我們可以把它分成兩段：第一段就是非斯都向王陳明保羅的案情，這是二十五章二十三節到二十七節講的；接下來就是保羅本身的申辯。就像我剛才說的，其實與其說是他的申辯或是他的受審，其實就是保羅的見證，保羅在這裡抓住機會向他們傳福音。

（一）第一段就是二十五章的二十三節一直到二十五章二十七節，也就是二十五章的結束。從《聖經》中我們看見王是大張威勢而來，浩浩蕩蕩地帶著眾千夫長和城裡的尊貴人一起來，再加上耶路撒冷來的這些長老和祭司長。所以，我們知道庭上站著的人都是身世顯赫、地位尊貴；然而，接下來我們會發現，保羅看起來雖是個階下囚，可是他卻是那位掌權的、那位最尊貴的！跟耶穌當初在彼拉多面前受審一樣，庭上坐著的好像是一個掌權者，然而庭下站著的囚犯其實才是那個真正尊貴的人。

在這裡非斯都向王陳明了保羅的情形，告訴亞基帕王說：「24 你們看這人，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這裡，曾向我懇求、呼叫說：『不可容他再活著！』25 但我查明他沒有犯什麼該死的罪……26 論到這人，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徒 25:24-26）

所以，我們發現保羅所遭遇的跟耶穌所遭遇的實在非常地類似。一方面他們叫眾人看這個人，大家都來看這個人。他的確是個人，但是，他們卻在他身上找不到錯。然而仇敵卻想盡辦法，不擇手段地想要除掉這個人。主耶穌在地上的遭遇也是這樣，在祂的身上怎麼查都找不到錯，但是仇敵聳動眾人就是要除掉祂。

這是保羅所面對的挑戰。在這裡別人也是要除掉他，不容他再存活。他是被仇敵恨之入骨的人。但是，不管是二十四節「看」這個人，二十六節「論」到這個人，人都找不出他有任何的過錯。

這是第一段，非斯都向王陳明了保羅的案情。

（二）在這裡面的第二段就是保羅本身的申辯，這是二十六章第一節一直到第二十九節。在這裡我們可以簡單地把它分成三小段：

1、保羅的開場白（徒 26:1-3）

第一節到第三節是保羅的一個客套的開場白。他表示能夠在亞基帕王面前分訴是一件非常榮幸的事情；而且他也誇了一下亞基帕王，說他懂得猶太人的規矩。這是一個開場白。

2、保羅的見證內容（徒 26:4-29）

底下從第四節一直到二十九節，保羅開始申辯。整個的申辯可以分為三小段：一段是講到從前的我，就是還沒有信主之前的保羅，這是二十六章四到十二節；第二段是講到保羅整個信

主與蒙召的過程，這是從十三節到十八節；第三段等於講到現在的我，就是從十九節到二十九節在信主之後的保羅。

(1) 信主之前的保羅（徒 26:4-12） 首先就是保羅在這裡見證從前的我，就是還沒有信主之前的我。這是二十六章四到十二節在這裡所說的。他是逼迫基督徒的，而且他「10 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11 在各個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徒 26:10-11）這就是從前的保羅。

因為他現在是個已經蒙恩蒙召的人，所以，在他講述從前的時候，他插進了第六節到第八節。他在這裡一方面講自己的過去，一方面又穿插著他的福音信息。六到八節他說：「6 現在我站在這裡受審，是因為指望 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7 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地侍奉 神，都指望得著。王啊，我被猶太人控告，就是因這指望。8 神叫死人復活，你們為什麼看作不可信的呢？」這是他在講述從前的我的時候，所穿插進來的。

(2) 蒙召的保羅（徒 26:13-18） 第二段是講到他整個信主蒙召的過程，就是從十三節到十八節。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十三到十五節好像是一個小段，講到耶穌對他的顯現，在大馬色的路上，主遇見他，然後對他說：「14 ‘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 15 我說：‘主啊，祢是誰？’ 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 26:14-15）我想我們在前面兩次講到他蒙恩見證的時候，也都提到了。只是在這裡主多說了一句：「你用腳踢刺是難的」。這是講到耶穌對他的顯現，十三到十五節。

十六到十八節，講到保羅所見到的異象和他所蒙的呼召。我們也說過，保羅整個的一生都斷送在耶穌基督的顯現上。他原來是完全照著猶太人的規矩，照著《舊約》律法受最嚴謹的訓練和栽培的人，全力地逼迫基督徒。但是，他整個的人生、大好的前途、在宗教世界裡面一直受重視，被重用的這個前途就斷送在耶穌基督的顯現上。這是我們上次曾經提過的。

所以他在這裡講到，主向他顯現，而且把託付給他，要「16 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17 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徒 26:16-17）所以，十八節特別說到祂的託付：「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 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6:18）

我們曉得保羅受的託付實在是太尊貴、太榮耀了。能夠開眼是一件大事。醫生能夠治好人肉身的眼睛，已經是不得了的事情，會給那個人帶來一個極大的扭轉，讓他從黑暗中看見光，看見周圍的景象，那是一個大事。而屬靈的眼睛、心靈的眼睛能夠被開，那真的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影響了他整個的人生、價值觀、看事情的角度等等。

所以，主差保羅去到百姓和外邦人中間，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更重要的是，從撒但的權下歸向 神。所以，我們知道保羅受的託付是有多麼偉大！這個託付，今天神也交給了教會，叫我們在這裡傳福音，叫我們在這黑暗的世界，為主點起一盞燈來。我們自己就是光，也要讓我們在這裡幫助人能夠歸向 神，叫人信耶穌，罪得赦免，和一切蒙恩的人同得基業。這就是保羅，在這裡訴說他蒙恩、見異象、蒙召的經過。

(3) 信主之後的保羅（徒 26:19-29） 第三段，就開始講到他信主之後。十九節到二十九節，就是講到現在的我。

首先，在十九節到二十三節，我們看見保羅對他所見到的異象和他所蒙的召是怎麼樣地來回應。他說：「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 26:19）。我們看到他是完全地忠於他所看見的異象。

接下來，他說：「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徒 26:20）。他真的是從中心，一路擴展到圓周，一路往前，從來不停頓。他說：「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 26:20）這是保羅對他異象的忠實。

他也提到了因著自己忠於異象，廣傳福音，所以面對了猶太人的逼迫和追殺，這是在二十一節：「因此，猶太人在殿裡拿住我，想要殺我。」（徒 26:21）

接下來，他就作見證：「我蒙 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徒 26:22）其實如果不是 神保守，保羅早就被殺了。一路上有這麼多次危機，這麼多的危險，甚至有這麼多的人起誓不吃飯都要殺他。所以，如果不是 神的幫助，他今天不可能站住。然而直到今天他不僅都還站得住，而且他的福音、他的見證、他的工作、他的託付從來沒有停止。他不僅僅到今日還站住，而且「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徒 26:22）說到他不分對象，無論尊貴、卑賤、老幼，就是所有的人他都要向他們作見證。

最後，他也講到他沒有忘記要傳福音。在所有的見證裡面，保羅總是抓住機會就為耶穌作見證。他說：「22 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23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裡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 26:22-23）我們再次看見我們所說的，他只要有機會作見證，就一定為耶穌作見證。他見證的內容永遠不離開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和他從死裡復活。這是保羅整個的福音。

二十四節到二十九節就是講到保羅對福音的熱忱。這個人能夠到處點火是因為他自己裡面滿了火焰。所以，從二十四節到二十九節，我們看他現在的我，就連非斯都說：「保羅，你癡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徒 26:24）保羅告訴他說：「我不是癡狂」（徒 26:25）。

我們看見這個人整個心就是那樣地想要救人，一心地想要把人帶回到 神的面前。他充滿了熱忱與熱情，不光是對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而且他的心是那麼真實，那麼敞開，全然透明與純正。他只有一件事情：就是要叫人得著耶穌，就是要把人帶回到 神的面前來。所以，我們看他說：「25 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26 我向王放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徒 26:25-26）就講到他全然透明、純正的動機。

底下他就講：「27 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28 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稍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或作：“你這樣勸我，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徒 26:27-28）所以，我相信亞基帕王在保羅的面前，心裡面是受到震撼的；保羅的話影響了他，打動了他。至於他後來到底有沒有信耶穌，我們沒有辦法知道。但是，保羅的得勝、

保羅的勇敢、保羅的尊貴、保羅的掌權，在這樣一個王的面前表露無遺。真正掌權的其實是站在台階前受審的保羅，而不是坐在寶座上的亞基帕王。

二十九節，保羅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鏈。」（徒 26:29）我們讀這些話，實在覺得保羅真是偉大，他的心真的是偉大。他說：我不光是為著你亞基帕王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那「一切聽我的」這句話裡面的「一切」包括了那些恨之入骨想要殺他，置他於死地的那些人。但是，保羅在這裡表露了他的愛、他的心胸、他心裡面福音的負擔是為著所有的人。因為他知道我們的仇敵是那看不見的仇敵，不是這些看得見的人。我們從他每一個點上，看見他是一個被耶穌基督抓住的人，是一個不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的人。

三、公審的結論

第三大段三十節到三十二節是整個公審的結論。「30 於是，王和巡撫並百尼基與同坐的人都起來，31 退到裡面，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犯什麼該死、該綁的罪。”32 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告該撒，就可以釋放了。”」（徒 26:30-32）換句話說，在他身上查不出任何的罪。

那麼，我們現在就要問，有人認為保羅根本就不應該上告於該撒，不然的話，這個時候他就可以被釋放了，也就不需要再有後面兩年的被囚。他被押送到羅馬，又在羅馬被軟禁了兩年。

我們從二十三章的十一節可以知道，主早就已經對他說：有一天他要到羅馬去。二十三章的十一節：「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所以，我們相信保羅知道去羅馬是主的意思。

不僅僅這樣，保羅這個人也是非常具有屬靈眼光、有屬靈格局的一個人。他知道，我如果能夠到達羅馬，基本上就等於是到達了當時所謂的地極了。因為神給他們的託付是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不像今天，全世界我們都知道了。當初，你只要到了羅馬，你就等於是到了世界的樞紐，等於也到了地極，因為條條大路通羅馬。福音能夠傳到羅馬，從羅馬就可以傳到世界上每一個角落。

所以，對保羅來說，他一直想要去羅馬。因此在他寫《羅馬書》的時候也曾經講過：有一天，我要來這邊，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要經過你們這裡。就是保羅自己也一直都想去，神也這樣地許可，這樣地帶領。在二十三章十一節已經說了。

所以，我們知道保羅這個人不是只是為著今生而活，也不是只是為著自己而活，或是為著一點點小小的局面而活。他是為神、為神的國度而活，他是一個有國度胸懷和度量的人。他也不是為著短暫的今生而活，他是為著永恆而活。所以，他要把這個福音傳到世界的中心，傳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這是保羅。

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也不應該在這裡說：保羅不應該上告，不應該為自己求好處，以至於得不到被釋放。這是不認識保羅、不了解保羅這個人才會這麼說。從剛剛所提及的角度來看，從聖靈親自對他說話的角度來看，我們知道他去羅馬是該去的，是出於神的。

禱告：

主耶穌啊，我們謝謝祢！祢再次讓我們看見祢的僕人怎樣在凡事上忠於他所得到的異象和託付。我們更看見他的心腸，真的是全心為著所有失喪的靈魂，在那裡焦急，在那裡迫切。

我們也看見祢給他的託付是何等得尊貴，讓他能夠叫人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的權下歸向神，也幫助了神的兒女們能夠一同在信心中同得基業。

主啊，祢讓我們也像保羅，能夠這樣地忠於祢給我們的救恩和福音，讓我們忠心地傳揚祢、勇敢地來傳揚祢！

謝謝主！祢聽我們的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問題討論

這一段的聖經記載了保羅在該撒利亞的經歷，可以分為下面三個段落：

25:13-22 非斯都在這裡講到這次公審的原因。

25:23-26:29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公審的整個過程。

26:30-32 是這次公審的結論。

問題討論：

保羅給非斯都留下的印象有哪些？為什麼一個羅馬的巡撫會如此形容保羅？我們在周圍沒有信耶穌的朋友們的眼中，是一個怎樣的印象呢？

保羅向亞基帕王傳福音的時候，內容分為幾個階段？分別的重點是什麼？參考保羅的方式，請弟兄姐妹提前把自己的得救過程簡單的寫下來，聚會的時候互相分享。並實踐在日後的傳福音上面。

若不上告於該撒，保羅本可以釋放了，試著從使徒行傳找出保羅為什麼一定要上告於該撒？預查中提及“保羅這個人不是只是為著今生而活，也不是只是為著自己而活，或是為著一點點小小的局面而活。他是為神、為神的國度而活，他是一個有國度胸懷和度量的人；他也不是為著短暫的今生而活，他是為著永恆而活。” 你是如何從這個人以為不需要的執著來看保羅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呢？這給我們個人在實行新年“立志卡”上面帶來了怎樣的幫助？